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契約草案

合約案號：

出租機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土地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568 地號。

（二）租賃面積：213 平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申請復水復電及整地等），計 2 個月。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3 年。

三、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不得有建築行為，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第 4 目及同條第（九）款有關搭蓋建物之規定。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元整（含稅），以 1 個月為 1 期，於○○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二）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若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製作期間屆滿仍未整理完畢，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間，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壹次，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且契約期間不得延長（須另行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前開展延申請，如乙方未於原製作期間積極辦理者，甲方得不同意。

（三）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四）乙方應以匯款方式或以乙方/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向甲方繳納租金（匯款帳號：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027031068426，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板橋服務站，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 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

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 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配合政府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但乙方因業務需要，得經甲方同意，轉租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6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451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甲方以本公司指定履約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乙方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

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依甲方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甲方指定地區之法院公證處或由乙方於甲方指定地區擇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水電申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契約期間之自來水費、電費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三）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並於使用本標的物及依本條第（八）款設置店招時，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五）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土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乙方依據第七條第（六）款規定，經甲方同意將租賃標的物轉租他人使用後，仍應就本契約所定之各項義務負完全履行之責。如因次承租人之行為導致標的物損壞、違規使用或違反本契約約定時，乙方應與該次承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乙方不得以其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約定為由，主張免除或減輕對甲方之責任。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2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如乙方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經甲方查核認於甲方

及公益並無重大損害，准予乙方補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以致主管機關未核發建築執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七)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4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八)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九) 乙方如須興建建築物或設置簡易性設施，應在不影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站場營運安全及觀瞻原則下，事先繪製圖說並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依建築法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發後興建。該建築物或簡易設施，產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權，設備之修繕及衍生之相關賦稅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負責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如造成第三者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應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辦妥保存登記後將相關執照正本送交甲方，並簽妥切結書及建物借用契約，繳納相當於本租約 2 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且完成公證手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翌日併同租賃標的物返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上開申辦手續、審查、施設及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述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申辦許可時，乙方仍應簽妥放棄所有權切結書後，始得建造或設置。並不得主張有民法第 832 條地上權之適用。

- (十)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一) 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二) 本租約 1 式 6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十四)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一) 為配合政府維護資訊安全政策，乙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甲方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違反本款約定者，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二)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板橋服務站開立發票。

(三) 承租人倘依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甲方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四) (刪除)。

(五) 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3 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 2 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 10，並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 本案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地面部分為水泥地，部分為泥土地長有雜草，有碎石塊，鄰道路處設有圍籬)，乙方須負責後續使用或經營所需之整地相關事宜及費用，不得以此拒絕點交。

乙方使用或經營本租賃標的物，所需之照明、電力、監視器、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七) 乙方應負租賃標的物之清潔管理責任，契約期間定期陳報清理成果及資料，並保持租賃標的物旁人行道及道路之通行順暢。契約期間租賃標的物及其周邊安全、環保、衛生環境等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安全、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裁罰時，不論甲方是否連帶受罰，罰鍰均由乙方全額負擔，否則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八) 租賃標的物周邊為一般道路、人行道及路緣石，乙方如因使用或營業需要，需進行整地、改良或設置出入口等工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施工

。乙方應自行負擔一切相關費用及因工程及現場維護管理衍生之費用，並不得於契約屆期或終止後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賠償及費用分攤。如因工程須使用鄰近非本公司經營之第三人土地、人行道、道路或通行，乙方應自行辦理協調、申請、租用等相關事宜。

(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事項，依法令規定通常使用方式使用本租賃標的物，不得放置、儲存、排放、處理、掩埋廢棄物、汙染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物或設置類似設施，亦不得從事違反環保、衛生等法令之交易、營業或行為，致造成公害或使租賃標的物成為鄰避設施。

(十) 乙方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租賃標的物出入口處設置圍籬，圍籬高度應達180公分且設置樣式應經本公司同意，並依契約第九條規定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點還租賃標的物。違者視同點交程序未完備，乙方須依契約第十條規定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一) 乙方如欲規劃作停車場使用，應於契約開始1個月內依法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作業，並於契約開始3個月內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將影本及經甲方要求提供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且乙方應確保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涵蓋本契約期間；乙方違反本款約定者，甲方將依下列約定辦理：

1. 乙方逾契約開始3個月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除有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且經甲方同意展期外，乙方應按日給付甲方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
2. 如再逾期2個月，仍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3. 因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經乙方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及續辦期程)申請展期且經甲方同意者，不適用前揭1、2之約定。甲方同意展期後，乙方應每2個月提送辦理進度予甲方備查，如已逾契約開始日1年仍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除主管機關已准予設置(即籌設許可)外，甲方即以書面通知限期1個月終止契約，乙方即應配合辦理，否則甲方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十二) 乙方如於本租賃標的物從事停車場業經營，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倘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倘有違反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身心障礙者停車時，乙方應給予其停車收費優惠。

(十三) 如本租賃標的作為停車或其他商業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除應依契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標的外，同時乙方應保證其對外開放停置車輛或營業之期間不超過本契約期間，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若有任何第三人以乙方同意使用該空間，向甲方主張權利或拒不遷離時，視同乙方無法點交返還租賃標的，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 本公司如因公務或業務需要需於本租賃標的物內通行、實施工程或執行勤務，乙方應同意配合並免費提供相關車輛及人員通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

議。

(十五)乙方應於契約始日起就本案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投保後將保險單據等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契約期間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十六)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變更：

乙方之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變更時，應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如其變更損及甲方權益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七)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代理人、廠商、顧客或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人員，如因可歸責之事由或行為致損壞本租賃標的或周邊設施時，渠等人員及乙方應負回復原狀及相關法律責任，如其行為造成甲方之租賃標的物之價值減損，乙方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光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管理單位：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板橋服務站

電話：(02) 8969-1027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A樓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